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4號

上訴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
即清算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34萬3000元（ $933100+409900=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2萬1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第二審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後
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玫燕